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佳慧即林政賢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884元（即本金265,516元＋依原告所主張之本金、利率、請求利息起算日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共計725,368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（含證據影本）：

1. 所主張被繼承人林政賢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使用現金卡借款、還款明細表，並以該明細資料敘明林政賢確有積欠現金卡本金90,005元之計算明細，並說明利息起算日為97年1月14日之依據。

2. 林政賢信用貸款部分應提出撥款證明及林政賢借款後之清償資料，最後一次清償日期及金額充抵明細，並說明利息起算日為96年11月13日之依據內容。

3. 對被告聲明異議內容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